

管理層之 業務研討及分析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呈報之16,300,000,000港元增加37.1%至22,360,000,000港元。純利則較二零零四年呈報之926,000,000港元增加10.0%至1,019,000,000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33.6%至1,990,000,000港元，利潤比率為8.9%，當中包括非經常性重組支出62,0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重組支出後，EBITDA比率則由二零零四年之9.1%改善至9.2%。

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配售96,000,000股新股之攤薄影響後，每股基本盈利為73.53港仙，二零零四年則為69.28港仙(重列)。

毛利率

年內原材料漲價壓力持續，惟毛利率由上年度之30.3%持續改善至31.0%。此乃受惠於既有業務與新收購業務為集團帶來之理想產品組合、新產品之推出及本集團於各層面持續減省成本之效用。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透過整合新收購業務所帶來之成本協同效益以及集團進一步重整其成本架構，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佔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1.8%下降至回顧期內之11.3%。

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現時佔總營業額80.0%，而去年則為72.2%。此與本集團擴展自有品牌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致力開發產品創新是本集團維持增長動力及改善盈利能力之主要策略。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在此方面投資為492,0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之2.2%，二零零四年則為339,000,000港元或營業額之2.1%。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892,000,000港元至2,443,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10.9%，二零零四年則為9.5%。增幅主要來自營運效率較低之新收購業務，此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已完全納入集團之業務。行政費用當中包括遷移及整合Milwaukee®及AEG®生產業務至本集團之中國廠房之非經常性重組支出。於二零零五年，該筆支出為62,000,000港元。遷移及整合將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集團帶來額外成本減省及協同效益，並改善該等已轉移生產之產品之利潤及集團整體營運效率。

稅項

年內實際稅率為13.0%，二零零四年則為10.1%。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在高稅率地區之溢利上升和受新收購業務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改善稅務效益。

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均衡及審慎之貸款組合，以支持長期業務發展策略及有助集團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有見及利率低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透過在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兩度籌集資金。本集團配售予美國私人投資者合共200,000,000美元之定息票據。這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5.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七年，年息率為5.17%。此外，本集團透過多家知名金融集團安排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200,000,000美元浮息可轉讓定期貸款，年期三年，可續期至五年。上述兩次發行均受到投資者熱烈歡迎，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圓滿完成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用作現有銀行借貸之再融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期內發行之票據)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除定息票據外，借貸全部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匯率風險相對較低。為加強業務擴充後之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庫務管理，密切監察和管理匯率及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為6,112,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呈報之3,454,000,000港元增加超過77.0%。計及年內配售股份及行使優先認股權後，每股賬面淨值由2.55港元增加至4.18港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購Milwaukee®、AEG®及Drebo®之業務全數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68.3%(二零零四年重列：32.1%)。

由於就收購及業務擴展增加集團之借貸，加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就可換股債券之債務組成部分計算實際利息開支(非現金項目)，淨利息開支為293,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95,000,000港元。淨利對利息支出倍數(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相對於淨利息開支總額之倍數)維持於5.0倍(二零零四年重列：11.6倍)之穩健水平。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較去年上升超過1,060,000,000港元至4,89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49進一步改善至1.66。

年初完成之收購導致存貨總值增加1,180,000,000港元。平均存貨周轉期由59日縮短4日至55日。平均製成品周轉期由42日縮短至38日，而原材料及在製品之周轉期穩定維持於17日。由於本集團之採購及製造以靈活高效方式管理，故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存貨重整計劃對集團之存貨水平並無負面影響。

銷售賬款周轉期由53日縮短7日至46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須撤銷之重大壞賬。

採購賬款周轉期為53日，去年則為56日。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597,000,000港元。不計及就中國廠房擴充收購之土地，本年度之經營資產資本開支，與集團資本撥款指引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2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4,000,000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收購

本集團完成向AtlasCopcoAB(「ATCO」)購入ATCO旗下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收購公司」)經營之全盤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該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一致通過。

該業務之收購價已於該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為627,000,000美元(約4,887,000,000港元)，包括調整前收購價713,000,000美元(約5,560,000,000港元)，減去有關若干收購公司之部份應計及未撥款支付之退休後福利及就相關遞延資產賬和若干應計項目作出調整之協定完成前調整金額86,000,000美元(約672,000,000港元)。收購價乃根據收購公司並無債務或現金及其有形資產淨值(當中並不包括現金及協定前調整金額在內)為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ATCO表示並無對收購價及已完成收購作出任何調整。

上述收購加強本集團旗下品牌形象、銷售產品種類及在全球電動工具業(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市場)之分銷網。

本集團已展開整合計劃，以在業務上發揮在工程技術、生產及供應鏈之協同效益。憑藉合併業務後之優勢，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其在全球電動工具業之競爭力及鞏固其領導地位。

新股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19.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6,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所配售新股相當於配售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61,898,652股股份約7.05%，以及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57,898,652股股份約6.58%。

所得款項淨額約1,8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現有債項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收購相信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項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8%及52.4%。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貨品總額(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之採購項目)之2.7%及12.1%。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創科實業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2,05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1,549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53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390,000,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集團業務擴充和新收購之業務。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為此，本集團在企業內提供與職務相關之培訓以及領袖發展計劃。本集團繼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集團整體表現與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優先認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就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採納書面職權，現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ttigroup.com)。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須遵守之責任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格。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經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主要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1.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大大受惠於Pudwill先生之領導、支持及經驗，故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2.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監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日常管理責任之事宜及將特定已識別事項交由董事會處理。此舉補足及改善董事會過往於本集團訂立各重大協議時按個別情況授權簽署之慣例。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按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間授權及報告程序。
3. 由於董事須根據創科實業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彼等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創科實業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必須輪值退任且（倘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文(「標準守則」)。本集團確認，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守則適用於所有可能會接觸有關本集團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現登載於本集團網站(www.ttigroup.com)。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港仙。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合計，二零零五年全年度派息總額將為每股18.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